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并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文清

吴文芳

吴文芳

赵子夜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并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张文清



吴文芳
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04 月 18 日